

# 「我的行動承諾－感恩珍惜・積極樂觀」(2021)

## 撥款計劃計劃書

計劃編號：2021/0041 (修訂版)

計劃名稱：「我的行動承諾－感恩珍惜・積極樂觀」(2021) 港澳信義會明道小學

學校類別：小學

受惠目標：小學

申請撥款推行計劃時期：由 11/2023 至 09/2024

資助類別：資助

## 計劃需要

### 計劃目標

透過舉辦「我的行動承諾－感恩珍惜・積極樂觀」(2021) 相關學習活動，培養學生正面價值觀和積極態度。

### 校本創新元素

- 本校於本學年首次推行「我的行動承諾」及舉辦相關活動。
- 本校以往曾推行「我的行動承諾」及舉辦活動，以培養學生相關的價值觀。本校期望透過是次計劃的主題，在現有基礎上加入新學習活動/元素。
- 其他

### 計劃配合學校需要

- 學校發展需要：本校將與計劃目標相關的支援措施納入學校發展計劃/周年計劃/學生支援科組計劃。
- 調查結果：本校「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」數據顯示，本校學生在計劃相關範疇上有改善空間。
- 其他

## 計劃活動

### 活動 1

**活動種類：**主題式體驗活動-生命之旅體驗活動

**活動簡介：**

透過模擬人生遊戲，模擬場景、角色扮演，讓學生切身處地代入其他人的身份、角色，在不同情景中，體驗生命有可能遇到的困難及挫折，包括在受限制的學歷中尋求工作、面對疾病、出現社會問題、突然失去生命等，讓學生學習如何在有限的資源和時間下去作決定和選擇，從中加深對自己的了解和反思自我價值觀念，從而學習正面面對人生的挑戰。

**活動次數：**1

**參與學生級別：**P5

**預計參與學生總人數：**110

**參與家長人數：**/

**參與教師人數：**8

**需要基金撥款資助：**需要

開支項目	開支種類	數量	單位	單位成本	總數	備註
體驗活動(聘請外間機構服務費用)	服務開支	110.0	人數	\$59.00	\$6490.00	活動地點： 校內、活動 導師：約 10 人、活動時 間：約 1.5 小 時
					\$6490.00	

### 活動 2

**活動種類：**歷奇訓練-升中歷奇

**活動簡介：**

透過歷奇活動，讓學生分組和組員合作完成各種任務，加強學生和朋輩間的合作，提升學生面對困難的能力，培養學生堅毅精神，從而增強解難、協作及抗逆能力，以應付中學生活帶來的各種挑戰。

**活動次數：**1

**參與學生級別：**P6

**預計參與學生總人數：**110

**參與家長人數：**/

**參與教師人數：**8

**需要基金撥款資助：**需要

開支項目	開支種類	數量	單位	單位成本	總數	備註
歷奇訓練(聘請外間機構服務費用)	服務開支	110.0	人次	\$100.00	\$11000.00	活動地點： 校內、活動 導師：約 11 人、活動時 間：約 3 小 時
					\$11000.00	

### 活動 3

**活動種類：**主題式體驗活動 -正向教育體驗活動

**活動簡介：**

透過讓學生於場景體驗不同的活動，在模擬環境中會有突發事件的發生，讓學生在有限的資源、時間和社會規則內作決定和選擇，讓他們經歷困難、挫折及解難方法，從而讓學生學會珍惜現在所擁有，對生命有所反思，並學習如何正面面對各種不同的挑戰。

**活動次數：**2

**參與學生級別：**P3 P4

**預計參與學生總人數：**220

**參與家長人數：**/

**參與教師人數：**16

**需要基金撥款資助：**需要

開支項目	開支種類	數量	單位	單位成本	總數	備註
體驗活動(聘請外間機構服務費用)	服務開支	220.0	人數	\$90.00	\$19800.00	活動地點： 校內、活動 導師：約 20 人、活動時 間：約 4 小 時
					\$19800.00	

### 活動 4

**活動種類：**領袖訓練 -小領袖訓練日營

**活動簡介：**

透過團隊協作任務，提升學生解決困難的技巧、責任感及正面心態，並提升團體及朋輩互助精神，讓學生積極面對生活中的挑戰，同時發展學生的領導潛能，建立他們的自信及成就感。

**活動次數：**1

**參與學生級別：**P4 P5 P6

**預計參與學生總人數：**90

**參與家長人數：**/

**參與教師人數：**9

**需要基金撥款資助：**需要

開支項目	開支種類	數量	單位	單位成本	總數	備註
體驗活動	服務開支	90.0	人數	\$245.00	\$22050.00	活動地點： 營地、活動 導師：約 4 人(另有老師 2 人)、活動 時間：約 8 小時
					\$22050.00	

## 活動 5

活動種類：服務學習活動-正向班風課

活動簡介：

鼓勵學生透過班風活動，學習表達情緒，從而讓同學學習互相關心及支持。

活動次數：每班 9 次 (6 級，每級 5 班)

參與學生級別：P1 P2 P3 P4 P5 P6

預計參與學生總人數：700

參與家長人數：/

參與教師人數：32

需要基金撥款資助：需要

開支項目	開支種類	數量	單位	單位成本	總數	備註
正向班風課 教材	一般開支	30.0	份	\$172.17	\$5165.00	每班一份教材，包括： 學生生日卡、感恩鼓勵卡、正向遊戲棋、情緒溫度計物資等 活動地點： 校內、活動時間：每次約 35 分鐘
					\$5165.00	

## 活動 6

活動種類：成長課-正向生命成長課

活動簡介：

由校外機構導師為每班學生提供三節成長課，建立學生感恩、積極的正面價值觀。每班每節會由一位導師帶領成長課。

活動次數：每班 3 次(6 級，每級 5 班)

參與學生級別：P1 P2 P3 P4 P5 P6

預計參與學生總人數：700

參與家長人數：/

參與教師人數：31

需要基金撥款資助：需要

開支項目	開支種類	數量	單位	單位成本	總數	備註
導師費	服務開支	52.5	小時	\$510.00	\$26775.00	活動地點： 校內、活動時間：每班約 1.75 小時
					\$26775.00	

## 活動 7

**活動種類：**領袖訓練 - 領袖訓練小組

**活動簡介：**

邀請高年級有成為領袖潛能的學生參加小組訓練，幫助學生發展領導潛能，建立他們的自信及成就感，從而培養學生積極樂觀的精神。

**活動次數：**6

**參與學生級別：**P4 P5 P6

**預計參與學生總人數：**10

**參與家長人數：**/

**參與教師人數：**1

**需要基金撥款資助：**需要

開支項目	開支種類	數量	單位	單位成本	總數	備註
歷奇訓練導師費用	服務開支	60.0	人次	\$95.00	\$5700.00	活動地點： 校內、活動 時間：每節 約 1 小時、 活動導師：1 人
					\$5700.00	

## 活動 8

**活動種類：**主題式體驗活動 - 和諧粉彩體驗活動

**活動簡介：**

邀請有需要的學生參加，以「和諧粉彩」形式，讓學生透過藝術繪畫，培養正面表達情緒的方式，並建立樂觀的態度面對生命。

**活動次數：**6

**參與學生級別：**P4 P5 P6

**預計參與學生總人數：**10

**參與家長人數：**/

**參與教師人數：**1

**需要基金撥款資助：**需要

開支項目	開支種類	數量	單位	單位成本	總數	備註
導師費	服務開支	12.0	小時	\$510.00	\$6120.00	活動地點： 校內、活動 導師：1 人
					\$6120.00	

## 適用於整個計劃的開支

開支項目	開支種類	數量	單位	單位成本	總數	備註
審計費用	一般開支	1.0	次	\$5000.00	\$5000.00	
					\$5000.00	

申請撥款總額：\$108,100

## 計劃的評鑑

### 評鑑 1

評鑑方法：課堂/活動觀察

成功準則：

大部分教師認為學生對各活動的投入程度高。

### 評鑑 2

評鑑方法：問卷調查

成功準則：

70% 參加學生認為活動能增強他們樂觀積極的態度，培養堅毅精神。

70% 參加學生認為活動能讓他們更懂得感恩及珍惜所有。

## 計劃的預期成果

### 成果 1

成果種類：學生作品

簡單描述：

透過「和諧粉彩體驗活動」收集學生的創作成品。

## 本校承諾準時按以下日期遞交合規格的報告

計劃管理 (須透過「網上計劃管理系統」提交)		財政管理 (須連同證明文件的硬複本， 以郵寄方式或親自提交)	
報告類別及涵蓋時間	報告到期日	報告類別及涵蓋時間	報告到期日
計劃總結報告 01/11/2023 - 30/09/2024	31/12/2024	財政總結報告 01/11/2023 - 30/09/2024	31/12/2024

## 學校聲明

1. 本校承諾計劃活動建基於全校參與模式，並由學校教職員直接策劃和推行。如本校因校本情況而需要以採購服務形式聘用導師／教練／顧問協助推行部份計劃活動，亦會安排教師參與和協作，以提升活動效能。本校會避免過度聘用外間服務落實計劃活動。
2. 本校承諾負責計劃參與者的安全，採取安全措施，以及遵守教育局〈學校課外活動指引〉、〈戶外活動指引〉和其他相關的安全指引。
3. 本校選擇服務供應商及採購物品時，會遵照優質教育基金〈人事管理及採購指引〉進行報價或招標，確保採購程序是以公開、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。
4. 如本校需要以採購服務形式聘用導師／教練／顧問協助推行部份計劃活動，會在進行有關採購程序時清楚列明這些人員的資歷和經驗要求，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符合學校的需要。
5. 如採購服務涉及由服務承辦商調派人員到學校工作，本校會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14/ 2023 號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建議，作出適當安排，以保障學生的福祉。